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66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啟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佳如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 1177 條、第 1178 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 1138 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33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許佳如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(下同)112 年 4 月 2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固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憑。惟查被繼承人 112 年 4 月 2 日死亡即繼承開始時，仍有第二順位繼承人即許石富美猶尚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、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資料在

01 卷可稽，即與首揭法條所定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不符，聲
02 請人誤以本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而聲請
03 本院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